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2021〕0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导师培训的质量，大力提升指导能力、夯实育人责任，结合华东理工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关键，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学术管理的能力。

第三条 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研究生品格培养与心理健康、名师指导经验介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政策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解读等。

第四条 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类分级、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与学院两个层面开展。

第五条 学校层面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组织，主要包括新增上岗导师培训及相关专题培训等。

第六条 学院层面自行组织导师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可根据实际需求举办导师沙龙等活动，结合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学期举办 1-2 次。学院年初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给予指导和相关支持。

第七条 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行（企）业导师，由学院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八条 导师培训采取签到积分制度，参加 1 次学校层面培训并全程签到计 1 个培训积分，参加 1 次学院层面培训或导师沙龙并提交总结报告计 1 个培训积分。

第九条 导师在取得导师资格当年至少获得 3 个培训积分，其中新导师上岗培训积分必备；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获得 1 个培训积分。

第十条 导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培训积分。导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要求的培训积分，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 年 10 月 30 日

